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进行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检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23日，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26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等有关规定，定于2015年12月22日起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在现场检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的检查工作，严格监管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